

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2203062-SZYY09 (Z)

项目名称：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

委托单位：甘肃省中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28
第1条 一般约定	28
第2条 发包人	36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9
第4条 承包人	42
第5条 设计	48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51
第7条 施工	56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63
第9条 竣工试验	69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71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74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76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78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83
第15条 违约	89
第16条 合同解除	90
第17条 不可抗力	94
第18条 保险	96
第19条 索赔	98
第20条 争议解决	99
第1条 一般约定	102
第2条 发包人	103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104
第4条 承包人	104
第5条 设计	106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07
第7条 施工	108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09
第9条 竣工试验	109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10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0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10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11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1
第15条 违约	113
第16条 合同解除	114
第17条 不可抗力	114
第18条 保险	115
第20条 争议解决	115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118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20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22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123 -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124 -
附件7:	- 125 -
附件8:	- 127 -
附件9: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128 -
附件10:	- 133 -
第四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 137 -
1. 功能要求	- 137 -
2. 工程范围	- 137 -
3. 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145 -
4. 时间要求:	- 145 -
5. 技术要求	- 145 -
6. 竣工试验	- 146 -
7. 竣工验收:	- 146 -
8. 竣工后试验（如有）:	- 148 -
9. 文件要求:	- 148 -
10. 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148 -
11. 其他要求:	- 149 -
1.项目概况:	- 152 -
2.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52 -
3.设备要求及平面方案	- 153 -
主要设备一览表	- 153 -
第五章 图纸	154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155

第七章 商务文件及材料	1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9
第九章 评标办法	189
评标办法.....	189
附件2 ①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197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98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19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日期：2022年5月5日14:30时

项目编号：GZ2203062-SZYY09(Z)

一、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甘肃省中医院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包号	项目名称	工期	控制价
1	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	90 日历天	358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行业装饰设计乙级（设计资质类别及级别）及以上设计资质；施工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智能化二级及以上资质；
-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4、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负责人可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
- 5、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 6、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资质
-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下同）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

3.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四、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须知、方式、时间、地点：

1、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2、2022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6日，每日00:00-24:00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于**2022年5月5日14:30时**上传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对迟于竞争性磋商时间上传的投标书将不予接受。

六、兹定于**2022年5月5日14:30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电子谈判室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举行开标仪式。

七、采 购 人：甘肃省中医院

联系电话：0931-2233649

联 系 人：方岳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18号

八、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潇 安源

电 话：0931-290975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14 楼 1407 室

九、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 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在竞争性磋商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纹，重新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纹，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竞争性磋商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指纹与竞争性磋商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以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六）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
2	1.1	建设地点	甘肃省中医院
3	1.1	招标范围	详见技术参数
4	1.1	承包方式	可调价格合同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
6	2.1	招标范围	详见技术参数
7	2.2	工期要求	施工总工期 9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1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8	3.1	资金来源	自筹
9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行业装饰设计乙级（设计资质类别及级别）及以上设计资质；施工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智能化二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负责人可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 5、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6、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资质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0	4.2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1	4.3	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4.4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 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专业工程可以进行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必须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规定
13	13.1	工程报价方式	最终总报价（完税法）
14	15.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15	16.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帐 号：010410122000130231 开户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 号：314821008010 2、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报价的 1.5%-2%/包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022 年 4 月 29 日 16:00 前将款汇至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在电汇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6	5.1	踏勘现场及答疑	无
17	17	供应商替代方案	无

18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结束后递交至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4 楼 1407 室）；电子版上传至网上开评标系统
19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14:30 时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21		
20	24.1	开 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14:30 时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电子谈判室网上开评标系统
21	31.4	评标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32.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的产品
2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4	32.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2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26	32.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工程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3%，微型企业扣除 3%。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27	32.2.2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3%。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28	36.1	履约担保金额	无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至第 5 项所述。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2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4. 本招标工程项目分包的规定

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4.4.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

性条件。

5、踏勘现场和答疑

5.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时间，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有关问题的答疑，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 磋商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第六章 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七章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磋商文件截至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文件没

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8.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10、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磋商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1.2.2 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11.2.3 投标函；
- 11.2.4 投标函附录；
- 11.2.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 11.2.6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说明；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
- (4) 工程预算书（其中材料明细表单列，必须完整详细列明名称、规格、型号、材质、产地、单价、合价等）；

(5)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11.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 施工组织设计

- (1) 确保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的技术措施；
- (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3) 劳动力计划表；
-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5) 施工总平面图；

12、磋商文件格式

12.1 磋商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磋商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定额等计价依据计算报价。

13.5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6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7 投标总价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费、施工等总费用；

13.8 承包范围内包含全部材料及检测、方案设计及施工费用、建安工程费；

13.9 设计费按固定总价包干，不因复杂、难易程度进行调整，不超过工程概算总价的 3%；

13.10 施工建安费：投标人应结合计价原则，根据项目规模，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填报施工建安费；

13.11 投标人报价基于最终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费用计算不得高于国家相关取费标准；

13.12 中标人在开始施工图设计之前，按招标人提出具体的设计要求、功能要求、设备材料要求，中标人组织设计过程必须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要求进行报价，承担风险；

13.14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报建设单位预审，预审通过后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

13.15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根据招标人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及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施工图设计时要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不得超出中标价，如超出时由设计单位重新设计，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重新设计的费用；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招标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7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 供应商拒绝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修正标价；

16.5.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7、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无

18、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文件。

18.2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退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

“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磋商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磋商文件的提交

19、磋商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磋商文件分为一册装订，即：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共为一册。

19.2 供应商应将所有磋商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9.3 在内层和外层磋商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9.3.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1) 招标工程项目编号；

(2) 工程名称；

(3)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所要求外，在内层磋商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内层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磋商文件原封退回。

19.5 如果磋商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款、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磋商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9.6 所有磋商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所有磋商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有关供应商的任何信息不得在磋商文件的外层包封上显示。

20、磋商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迟交的磋商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3、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磋商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文件。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 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磋商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3 开标程序：

24.3.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4.3.2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

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4.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开标时都应予以拆封、宣读。

24.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25.1 开标时，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5.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5.1.2 磋商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5.2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文件，或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5.2 招标人将有效磋商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 标

2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

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磋商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磋商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5 条有关规定的磋商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3 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磋商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0.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31.4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述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32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2.1 节能环保产品

32.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节能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2.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32.2 小微企业

3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3 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34、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4.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招标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5、成交通知书

35.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人中标。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4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3 在成交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按照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4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

和成交人的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成交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7、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支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户 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帐 号：010410122000130231

开户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 号：314821008010

七、废标规定

3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省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
室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七里河区瓜州路 418 号甘肃省中医院院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3-620103-04-05-918017。

4.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门诊 17 楼改造为 PCR 实验室和微生物实验室，实验
室应当设置“四区两通道”，即四区：试剂储存和准备区、标本制备区、扩增和
产物分析区，两通道：人流通道、物流通道，这几个区域在物理空间上完全相互
独立，有独立的空调、新风、空气过滤系统，不与建筑物其他公共通风系统相
通。微生物实验室设准备间、微生物室、真菌间。另外，根据功能需要还需设
置生活区、更衣区、医疗废物处理区、医疗废物暂存区、新风空调机房、医疗
废水处理区等区域，其他装饰、采暖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强弱电系
统等按规范要求。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纸和相关专项设计。包
含原有装饰、设备拆除及各系统所涉及全部设备安装。质保期内包含净化机
组设备运行管理及耗材和更换，污水一个季度的运行管理费用(包括一季度内的
各种耗材和药剂)。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范围：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初步设计、施工
图设计、竣工图纸、设计概算及效果图，包含初设、检测及施工图审查，设计
成果须达到相关部门审查要求和医院的使用要求。

(2) 工程范围：

门诊 17 楼改造为 PCR 实验室和微生物实验室，实验室应当设置“四区两通道”，即四区：试剂储存和准备区、标本制备区、扩增和产物分析区，两通道：人流通道、物流通道，这几个区域在物理空间上完全相互独立，有独立的空调、新风、空气过滤系统，不与建筑物其他公共通风系统相通。微生物实验室设准备间、微生物室、真菌间。另外，根据功能需要还需设置生活区、更衣区、医疗废物处理区、医疗废物暂存区、新风空调机房、医疗废水处理区等区域，其他装饰、采暖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强弱电系统等按规范要求。包含原有装饰、设备拆除。最终实验室要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为交钥匙工程。使用中上档次材料。

污水处理要达到环保部门预处理排放标准，空调系统要达到室内环境检测验收标准。17 楼实验室污水处理排水系统单独敷设立管，引至负 2 层汇集后经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预处理，3 层检验科医疗污水重新敷设管道引至负 2 层与实验室医疗污水一起进行预处理，达标预处理排放标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中心。

3. 设备范围：

方案范围内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暖通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强弱电系统及污水处理等设备采购安装。采用中上档次国内一线品牌。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施工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1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价合同，设计费按固定总价包干，不超过工程概算总价的 3%，不因复杂、难易程度进行调整；工程施工费最终结算价款根据招标人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及实际工程量根据工程造价计价规定据实结算，图纸范围内的结算总价不超过投标报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兰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6 份，代理机构 1 份

承包人（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发包人（公章）： 地址： <u>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18号</u> 电话： <u>0931-2325130</u> 邮编： <u>730050</u>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u>农业银行兰州安西路支行</u> 账号： <u>27016001040002107</u>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陇星大厦14楼1407室 电 话：0931-2909751 邮 编：730010 经 办 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

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

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

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

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

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

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

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

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

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

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

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

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

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违约金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违约金、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

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

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

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

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 [竣工文件] 和第 5.5 款 [操作和维修手册] 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

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

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

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

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

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

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

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

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

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

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

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_____《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按现行国家、省、市、区的标准、规范执行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另行协商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详见发包人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电子版和纸质版。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管理文件、开工申请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报审文件、材料设备与工程质量报验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报审文件、工程进度计划报审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的其它文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签收或邮件签收确认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签收或邮件签收确认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施工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所有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竣工验收前归承包人所有，竣工验收后归发包人所有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另行协商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另行协商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合同额的 10%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提供施工必须的场地需要 。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只提供办公和部分材料堆放，不提供施工住宿 。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陈鹏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基建处科员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基建处项目办公室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及设计、施工管理，控制工程进度、负责工程质量、投资、安全、疫情管控及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及设计、施工管理，控制工程进度、负责工程质量、投资、安全、疫情管控及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项事宜，包括资料管理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陈鹏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基建处科员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 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每周五下午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其他会议以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包人通知为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监理规范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完成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负责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负责施工现场施工质量及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一切人身安全，与承包人原因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负责现场疫情管控。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24 天，由业主单位和监理负责考核，遇有特殊情况要暂离工作岗位应事先报告监理批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按合同要求履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造价管理工作，协调承包方、发包方、监理方等参建方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关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非不可抗力原因或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若需变更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人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视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发包方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开工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开工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每擅自更换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50000 元/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视为违约，每拒绝更换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24 天，由业主单位和监理负责考核，遇有特殊情况，施工管理人员要暂离工作岗位应事先报告监理批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岗。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合同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分包给其他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依法分包专业工程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②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经发包人同意后，对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工作内容进行专业分包，分包人的资质应符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并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资格进行核查；

③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 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 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 承包人 或 分包商 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对于分包不承担任何付款责任。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 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②地震、台风、连续 8 小时大到暴雨；③风力 8 级（含 8 级）以上大风（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④大规模的传染病、瘟疫；⑤政府禁令；⑥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施工图审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或按施工图审查部门安排）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协商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具有审图资质的第三 方机构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一期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一式四份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 发包人_____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双方另行协商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按照施工材料性质质保维护、施工全过程保管，费用由承包人额承担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不排除部分材料、设备买方供或甲定乙供的可能）。提供同等次三个知名品牌供发发包人选择。卖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国优”标准。单项50万元以上的材料和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监督下招标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优良”标准以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品牌、型号不得变动，发包人对所用材料、设备有建议权和决定权。所用材料及设备均应得到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主要材料、关键配件不排除发包人、监理、设计人员考察订货厂家及加工现场的可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同时视为违约，承包人要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要求；工程质量合格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周边城市主干道与进入项目区各路口为边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在开工前负责场 外、场内道路通畅，满足施工运输需要。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四套（含电子版）。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2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发包人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投标预算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2) 投标预算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3) 投标预算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其定额、取费依据及材料价格均执行投标时所依据的文件，重新核定；如投标期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承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的材料认价核定综合单价，最终以发包人审核确定的结果为准。(4) 投标综合单价必须合理，对不合理的综合单价视为不平衡报价，结算据实调整。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归承包人享有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有信息价的按照信息价执行；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和发包人核定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根据发包人要求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否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调价格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设计费按市场价及相关规范投标后不予调整，且不超过概算总价的 3%；工程施工费最终结算价款根据招标人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及实际工程量根据工程造价计价规定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投标报价。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土建及安装工程预付款为总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开工后，按月进行抵扣，每月抵扣当月完成形象进度的 30%，在整体形象进度达到总合同额的 60%时抵扣完成。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工程开工后，依据每月工程进度按月支付 80%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合格工作量（包括工程变更、签证）报告 6 份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发包人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或发包方的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用：设计费按照设计和工程进度支付，施工图纸完成，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设计费用总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完。

(2) 建筑安装：工程开工后，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80%的工程进度款（包括工程变更、签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移交完竣工资料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5%，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无息全额支付承包人。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量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由施工单位在每月 25 日以前完成，监理审核确定。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最终由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审核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结算额的 5%的担保；

(2) 结算额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预留工程款或等额保函均可。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5%，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一年）结束后 20 日内无息退还 5% 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遵守《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3) 发包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7) 其他：如因发包人原因影响承包人的施工，工期顺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遵守《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个工作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每周监理例会监理、承包人、发包人三方核对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如未完成，承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工期延误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实现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和工期目标，返工费用自理。延误工期不顺延，延误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支付违约金；

4、污水排放及实验室检测未达到相关验收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自理。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承包资格；

6、非特殊原因，项目经理不容许更换。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7、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违约金在下一节点付款中扣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承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按15.1.3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遵守《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相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相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0.2 其他约定

20.2.1 本项目提倡公平、合理竞争，严格拒绝投标单位采用不平衡因素报价，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单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位承担不平衡报价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赔偿，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20.2.2 工程竣工结算时，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0.2.3 施工图设计时要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不得超出工程投标报价，如超出时由设计单位重新设计，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

再另行支付重新设计的费用；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成果负责；工程最终结算价款根据招标人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及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图纸范围内的结算总价不超过投标报价。项目所有费用的结算以最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定价格为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廉政协议书
- 附件 8：疫情防护责任书
- 附件 9：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0：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省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项目由承包人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外墙装饰工程为5年，其他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维修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甘肃省中医院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甘肃省中医院

承包人: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条规,切实做好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甘肃省中医院(以下称发包人)与(以下称承包人),订立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卫生厅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三、双方严格执行合同相关规定,按业务活动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的利益,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方案设计、施工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双方及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亲属不得参与同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除双方另有约定,不得在施工合同规定范围外购材料、设备等。

五、设立项目建设施工公示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可向双方主管纪检监察部门、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有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进行施工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一至三项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一至三项，按管理权展，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协议为《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补充文件。

二、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单位纪委负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乙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为履行本协议的监督单位。

第六条本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止，时效与合同相同。

附件 8:

疫情期间安全防控管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甘肃省中医院

承包人：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常态化阶段，为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稳步推动工程项目建设，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冠肺炎危害，保障工人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建设工作秩序。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疫情期间工程复工及农民工管理制度》、《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建设实际，签订项目疫情防控管理责任协议。

1. 承包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主体单位；项目经理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2. 准确掌握班组劳务人员、拟到位人员花名册。严格遵照“一人一档”执行，入场前一月内轨迹跟踪及安全绿码整理存档。并主动向所在街道、社区进行境外来甘人员信息报备，如不及时报告，造成疫情传播风险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3. 从高风险地区来兰的人员按照疫情防护要求必须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期间不得少于两次核酸检测。从中风险地区来兰的人员出示最近 7 天的核酸检测结果和绿色健康码。从低风险地区来的人员出示绿色健康码，同时对所有工人及管理人员在入场之前做一次核酸检测。进出施工现场必须出示绿色健康码。

4. 严格执行每日体检工作。在上午、下午各进行现场工人体检一次，并做好记录，记录内容为体温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发烧、干咳、浑身疼痛无力等症状。

5. 每天应对项目办公室、卫生间等重点区域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消毒。卫生间要，加强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6. 工人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立即报告，并就近到医疗机构就诊。如为疑似病例的，应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并及时向属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对其密切接触人员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7. 项目有关疫情防控信息，除按正常渠道外，不得擅自向外发布。任何个人不得自行发布疫情，不信谣，不传谣，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8.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如因疫情报告人玩忽职守造成项目传染病流行，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9. 该管理协议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结束，与合同时效相同。

附件 9: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协议书

工程名称: 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

发包人(发包人): 甘肃省中医院

承包人(承包人):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 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18 号(甘肃省中医院院内)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门诊 17 楼改造为 PCR 实验室和微生物实验室,实验室应当设置“四区两通道”,即四区:试剂储存和准备区、标本制备区、扩增和产物分析区,两通道:人流通道、物流通道,这几个区域在物理空间上完全相互独立,有独立的空调、新风、空气过滤系统,不与建筑物其他公共通风系统相通。微生物实验室设置准备间、微生物室、真菌间。另外,根据功能需要还需设置生活区、更衣区、医疗废物处理区、医疗废物暂存区、新风空调机房、医疗废水处理区等区域,其他装饰、采暖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强弱电系统等按规范要求。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纸和相关专项设计。包含原有装饰、设备拆除及各系统所涉及全部设备安装。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1999)等一系列标准规程;

(二)双方应共同组织建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三)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对承包人施工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

(二)在承包人安排生产任务时,应和监理单位共同审核其施工方案和作业指导书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承包人办理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要有交底方和工作人员的签字;

(三)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四)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承包人的违章行为,发包人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五)有权要求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限期退场;

(六)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分包方限期退场,中止分包合同。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资质等级必须满足所承包业务的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及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

相关证书应交发包人或业主有关部门保管；

(二) 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发包人对其施工安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责任；

(三) 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四) 应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设立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提交参与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员名单及联络方；

(五) 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发包人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 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在使用前必须检查；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临时用电的检查至少做到每周一次、形成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形成记录；

(七) 在从事高空作业前必须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对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按要求进行整改、形成记录；

(八) 应当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九)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场地、施工开始前应对现场及周边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类并建立台账，制定控制措施，重大或重要危险源还应编制应急预案；

(十) 严格执行每周安全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并对进场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在安排施工任务的同时根据工程特点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有手续齐全的书面材料，需报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备案；

(十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承包人提交安全生产投入预算、相应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台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十二) 承包人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其金额为当地社保局规定的等同费用；

(十三) 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十四) 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五) 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十六) 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十七) 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承包人有权停止作业或者

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十八)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十九) 承包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

1. 应保持生活区、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并放入指定的垃圾存放区内；

2. 应按要求整齐堆放使用的材料，做到不阻塞交通、不影响施工；

3. 施工作业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

4. 施工过程中应控制噪声，防止扰民；

5. 禁止随意燃烧废弃物，随意倾倒、排放污染物；

6. 严禁现场生火取暖；

7. 注重仪表、举止文明，遵守施工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与周边的居民友好相处；

8. 严禁聚众起哄、酗酒、赌博等行为，不得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9. 遵守当地政府法律法规，不得随意采摘花草树木及捕杀动物；

10. 不得进行有损害国家和公司形象的行为。

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一) 己方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统一组织制订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包人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二)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由发包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四) 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达到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等级，由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调查和处理；对未达到等级的事故，可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五) 承包人未按第四条规定履行责任，造成伤亡事故达到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等级的，受到上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处罚的，应由承包人和事故责任者自己承担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发包人保留继续实施经济处罚的权利；

(六) 承包人未按第四条规定履行责任，未造成事故和造成事故但未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等级的，未受到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处罚的，由发包人按照现场制订的安全生产奖励和处罚制度相应条款对其处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 发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发包人违反工程设计安排承包人施工作业的；
2.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3. 发包人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发包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 承包人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承包人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承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承包人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承包人未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的；

8. 由于承包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违章作业而被责令停工整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规定的相关的违约条款执行；

9. 承包人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

附件 10:

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为促进各参建单位共同做好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内容，制定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一、质量方面

1、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建立并落实好符合要求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技术安全交底制度和三检制度等质量安全保证制度。建设单位和监理检查中如发现相关制度缺失、交底不符合要求、工序“三检”制度不健全、三检人员配备不完善等情况，视为违约，扣除违约金 200 元 / 次，并须在限期内健全和完善，超出限期扣除违约金 500 元 / 天。

2、不经报验或经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视为违约，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 次，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的视为不合格工程，不予计量。

3、原材料进场必须先见证取样确认后方可使用，见证取样时施工单位要提供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及材料进场验收单等资料，原材料不见证取样就擅自使用的，视为违约，应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 次。试验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必须立即清出现场，发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次。

4、钢筋制作和安装必须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以小充大、漏设、搭设长度不够、焊接不合格、楼板上露钢筋头、钢筋移位超差和其他不合格时，经建设单位、监理人员指出在限期内仍不整改的扣除违约金 500~5000 元/次。

5、混凝土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参考有关规范标准），当出现严重缺陷时，施工单位应首先通知监理人员，且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处理，处理结果报监理验收，严禁不报验私自处理。否则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6、模板支拆除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拆模申请及混凝土强度报告，并经各专业人员签字认可后，方可报验申请，施工单位若不履行报验手续、擅自拆除、

支模无方案等均视为违反操作规程，视情节轻重，扣除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7、有防渗防漏要求的，要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在完工后交付业主时出现渗漏现象的，每处扣除违约金 500 元，并按要求进行整改；若同一处再次出现渗漏现象，则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整改至达到要求为止。

8、水电预埋应与土建同步进行，如发现一处漏埋或埋后堵塞、埋后不加以保护导致预埋管破裂等现象，发现一处扣除违约金 100~500 元。

9、因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等方面管理不到位的原因，造成建设局、质量监督单位、安检单位等执法部门对建设单位及其他单位造成的处罚，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扣除违约金 2000~50000 元/次。

10、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及交底的内容施工，如有违反，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1000~50000 元/次。

二、进度方面

1、每月监理例会监理、承包人、发包人三方核对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如未完成，按施工合同执行。

2、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工程师认为现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可以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进行解决，施工单位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施工进度的措施，或虽采取措施但实际工程进度继续滞后的，视为违约，应扣除违约金 1000~5000 元 / 天。

三、安全方面

1、严格按《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经现场监理人员检查口头通知或书面通知内容，限期内未整改，扣除违约金 50~1000 元/次，并在隐患作业区停止作业。

2、脚手架搭设和安全网的悬挂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应定期检查，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限期内未整改者，扣除违约金 500~5000 元/次。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线路未按三相五线制，用电设施未按“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一箱一机一闸一漏”设置，现场及宿舍内私拉乱接；临时配电箱没有支架；固定配电箱没有防护罩且未加锁；无专人管理；限期整改，到期未整改按存在安全隐患的扣除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4、未在办公和生活场所、装饰施工现场、库房、材料堆码场地按安全规范要求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等相关消防器材，或未按要求数量配置，或配置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不合格等，被建设单位和监理检查发现，每缺项处扣除违约金1000~10000元。

5、起重机械设备“三证”[产品合格证、型式检测报告、生产（制造）许可证]不全的，安装与拆除由无资质单位施工、装拆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上岗证、无三类人员证书、装拆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作业时不到现场履职的，设备使用前未履行“三检”（安装单位自检、检测机构检测、联合验收）验收手续的或验收单相应责任人签章不全的，限期内未整改者，扣除违约金200~2000元/处。

6、未按要求配置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工程师和安全员），或配置数量未达到规范要求，一经查出，须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同时须在限期内完成人员更换、配置，未按期完成，不支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未按要求配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者冒名顶替、无证上岗的（按人数计），扣除违约金500元/人。

四、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现场围挡高度、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或围挡不符合要求，限期内未整改者，扣除违约金200~2000元/次。

2、现场材料、模板木方、架管扣件堆放凌乱，模板、架管、扣件拆除不及时整理归堆码放，建筑、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建筑垃圾不及时清运，影响行人及车辆正常通行的，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指出不能及时整改，扣除违约金200~1000元/次。

3、夜间未办理施工手续，擅自组织施工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违约金500~5000元/次。

4、所有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不得在施工建筑物内住宿，轮休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内随意逗留，严禁在施工场区打架斗殴、酒后上岗、无理生事不听指挥辱骂、殴打管理人员、吸烟、随意大小便。否则发生及发现上述任意一种行为则扣除违约金50~2000元每人次，情节严重者可追究法律责任。

5、施工现场必须全面提高安全文明施工和成品保护意识，已安装到位成品必须要有成品保护措施，不得损坏任何成品和施工设施设备，如因保护制度不

健全、措施不得力，造成损坏，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扣除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6、施工现场五牌一图及安全警示牌、设备机具标牌、料场标牌悬挂未按有关规定悬挂的，限期内未整改者，缺少一处扣除违约金 200 元。

7、工人宿舍与生产区必须分开，宿舍内不准使用通铺，室内通风、采光应符合有关规定。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液化气灶、电炉等，限期内未整改者，扣除违约金 100~500 元/次。

8、作业人员在楼层、高空抛扔杂物、石块及倾倒垃圾等物，未及时制止的扣除违约金 100~500 元/次。

9、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车辆进出大门未进行冲洗，扣除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五、信息管理

资料应与施工同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未在期限内提报；整理不到位、不完善，经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后未在期限内整改和回复；监理通知单未在要求时间内回复的；视为违约，应扣除违约金 500 元 / 次。

备注：

违约金在下一节点付款中扣除，以业主、监理签字发出的违约金通知单为准，无需承包人签字即有效。

第四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功能要求

1.1 工程的目的：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改善医院检验、实验工作环境，提高甘肃省中医院在省内的接检能力。

1.2 工程规模：

门诊 17 楼改造为 PCR 实验室和微生物实验室，实验室应当设置“四区两通道”，即四区：试剂储存和准备区、标本制备区、扩增和产物分析区，两通道：人流通道、物流通道，这几个区域在物理空间上完全相互独立，有独立的空调、新风、空气过滤系统，不与建筑物其他公共通风系统相通。微生物实验室设准备间、微生物室、真菌间。另外，根据功能需要还需设置生活区、更衣区、医疗废物处理区、医疗废物暂存区、新风空调机房、医疗废水处理区等区域，其他装饰、采暖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强弱电系统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纸和相关专项设计。包含原有装饰、设备拆除及各系统所涉及全部设备安装。质保期内包含净化机组设备运行管理及耗材和更换，污水一个季度的运行管理费用(包括一季度内的各种耗材和药剂)。

1.3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4 产能保证指标：

满足工程规模要求

2. 工程范围

2.1 概述：

1、设计范围：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纸、设计概算及效果图，包含初设、检测及施工图审查，设计成果须达到相关部门审查要求和医院的使用要求。

2、工程范围：门诊 17 楼改造为 PCR 实验室和微生物实验室，实验室应当设置“四区两通道”，即四区:试剂储存和准备区、标本制备区、扩增和产物分析区，两通道:人流通道、物流通道，这几个区域在物理空间上完全相互独立，有独立的空调、新风、空气过滤系统，不与建筑物其他公共通风系统相通。微生物实验室设准备间、微生物室、真菌间。另外，根据功能需要还需设置生活区、更衣区、医疗废物处理区、医疗废物暂存区、新风空调机房、医疗废水处理区等区域，其他装饰、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强弱电系统等按规范要求。包括原有装饰及设备拆除。最终实验室要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为交钥匙工程。使用中上档次材料。

污水处理要达到环保部门预处理排放标准，空调系统要达到室内环境检测验收标准。
17 楼实验室污水处理排水系统单独敷设立管，引至负 2 层汇集后经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预处理，3 层检验科医疗污水重新敷设管道引至负 2 层与实验室医疗污水一起进行预处理，达标预处理排放标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中心。

3.设备范围：

方案范围内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暖通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强弱电系统等设备采购安装。采用中上档次国内一线品牌。

2.2 包括的工作

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效果图，包含初设及施工图审查，设计成果须达到相关部门审查要求和医院的使用要求。完成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等及配套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售后服务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和技术服务。

2.2.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2.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2.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2.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2.5 培训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2.6 保修工作范围：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3 工作界区：

2.4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2.4.1 施工用电：

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施工用水：

已具备施工条件

2.4.3 施工排水：

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需求任务书

第一章项目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

2、建设单位：甘肃省中医院

3、基地位置：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18 号。

4、项目规模：将门诊十七层区域重新规划设计，设置 PCR 实验室和微生物实验室，改造区域面积约 450 平方米。

5、项目内容：

(1) 设计范围：甘肃省中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总承包项目、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纸、设计概算施工图审查，设计成果须达到相关部门审查要求和医院的使用要求。

(2) 工程范围：门诊 17 楼改造为 PCR 实验室和微生物实验室，实验室应当设置“四区两通道”，即四区：试剂储存和准备区、标本制备区、扩增和产物分析区，两通道：人流通道、物流通道，这几个区域在物理空间上完全相互独立，有独立的空调、新风、空气过滤系统，不与建筑物其他公共通风系统相通。微生物实验室设置准备间、微生物室、真菌间。另外，根据功能需要还需设置生活区、更衣区、医疗废物处理区、医疗废物暂存区、新风空调机房、医疗废水处理区等区域，其他装饰、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强弱电系统等按规范要求。包括原有装饰及设备拆除。最终实验室要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为交钥匙工程。使用中上档次材料。

污水处理要达到环保部门预处理排放标准，空调系统要达到室内环境检测验收标准。17 楼实验室污水处理排水系统单独敷设立管，引至负 2 层汇集后经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预处理，3 层检验科医疗污水重新敷设管道引至负 2 层与实验室医疗污水一起进行预处理，达标预处理排放标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中心。

(3) 设备范围：

方案范围内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暖通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强弱电系统等设备采购安装。采用中上档次国内一线品牌。

5、设计范围：

(1) 污水处理：包括处理工艺、土建工程、结构工程、管道工程、设备安装

工程、电气自控工程、工艺调试工程。

(2)空调系统：包括空施系统方案、土建工程、结构工程、风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自控工程、调试工程。

(3)实验室：包括给水、消防、采暖、通风、污水、电力以及通信安装。

(4)、消防喷淋系统、消防水、消防烟感报警系统安装新布局均汇入大楼原系统。

6、设计要求：

(1) 室外设计参数（兰州）：①空调室外计算干球温度 31.2℃；湿球温度 21.1℃；大气压 84.32kPa。②冬季：空调室外计算干球温度 -11.5℃；相对湿度 54%；大气压 85.15kPa。

(2) 室内设计参数：洁净等级：洁净实验室万级；缓冲间十万级；洁净区温度 22±2℃；相对湿度 45±5%；洁净区换气次数：25 次/h；普通区换气次数：15 次/h。

(3) 平面布置紧凑合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 室内消防、给水、污水、采暖、通风。

(5) 实验室排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后处理后，必须达到排放标准。

第二章装饰专业

1、墙面：50 厚硫氧镁金属板，配专用铝型材，板缝打胶密封。

2、吊顶：50 厚硫氧镁金属板配专用铝型材嵌缝（墙面与墙面，墙面与顶面阴角均为专用铝型材圆弧过渡）。

3、地面：洁净区域为同质透心 PVC 塑料卷材地面，墙面上翻 100mm 作为踢脚线。

湿区地面找平并使用聚氨酯防水处理后铺贴防滑瓷砖。

4、所用试验均为定制产品，按各房间实际面积尺寸，定制相应尺寸试验台，最大可能利用房间面积，降低使用面积浪费，固定面积增加操作使用台面空间。

5、各房间按需要配备相应尺寸试验台及试验台专用水池，PCR 及微生物室需配备生物安全柜。

6、试验台颜色样式应有多种可供选择，在采购前按使用单位要求选择方可

订货,材质为理化板。

7、实验室排风采用专用 PP 通风管道, 风机采用 PP 防腐蚀风机, 排风经过活性炭过滤装置过滤后无害排向外界。

第三章自控系统

1、净化空调机组配备 PLC 自控系统, 生物安全柜排风系统与自控系统联动, 生物安全柜启动排风电动阀关闭, 保证室内压差均在在设置范围内, 不会因为生物安全柜开启而负压增大。

2、PLC 自控柜具有: 电源正常指示, 机组本控/远控起停及运行、故障指示, 恒温恒湿模式本控/远控转换; 机组缺风保护及报警指示, 初效, 中效过滤器报警指示; 杀菌灯供电与风机联锁控制(风机停止杀菌灯投入工作); 停机延时、紧急停车、消防联锁排风机联动启停功能。

3、PTC 控制需具备: 变频/工频/应急通风控制功能, 确保风机正常情况下变频启动, 变频器故障情况下工频启动, 当变频器及控制器故障时应急启动送风机。

4、每台净化空调机组均配备 2 个 7 寸触摸屏, 1 台安装在自控柜上, 一台安装在实验室入口处, 功能齐全且操作简单, 动态直观显示, 可实现温湿度、压差、故障报警、定时开关机、过滤器更换报警等功能。

5、机组自控系统预留标准通讯接口, 后期和根据需要可接入大楼集中控制系统。

第四章电气系统

1、实验室照明灯具均采用 LED 净化平板灯吸顶安装, 安装简单仅需开孔穿线即可安装。电气管线均隐蔽安装, 墙面管线全部在墙中暗敷, 保证洁净度和视觉美观需要。

2、在人员入口处设置门禁系统, 实现刷脸、刷卡、密码等多种通过方式可兼顾人员考勤、出入统计等辅助功能。

3、本项目配备一体 50KVAUPS 备用电源, 断电时保证全实验室设备持续工作 30 分钟。保证实验室运行的安全性。

4、实验室内设置监控系统, 有存储和回放功能。

5、实验室的用电为双路供电，断电后瞬间自动转换，保证实验室设备正常运行。供电由院方负责从最近的配电室或配电箱送电到实验室总配电柜的上端。

第五章通风系统

1、包括施工范围内空调机组、通风管道、高效排风机组等安装。

2、空调室外计算参数：

1.夏季：干球温度 34.7℃，湿球温度 26.5℃，大气压力 1024.6pa。

2.冬季：干球温度-11℃，相对湿度 60%，大气压力 1002.4pa

3、实验室采用全新风空调系统，风系统流程为：新风—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实验室—初效过滤器—排风至室外。

4、为保证 PCR 实验室压差要求，PCR 实验室暖通设计为机械通风；系统为采用全送全排的气流组织形式，不允许回风避免交叉污染，并严格控制送排风比例保证各实验区的压力要求；PCR 实验室送排风机连锁启停，先启动排风机后启动送风机，停机时先停送风机后停排风机。

5、各实验区域之间具备单向的气流组织形式，形成单向流程的保护屏障，实验室宜有不少于每小时 12 次的通风换气次数；采用一台全新风净化机组给各区送风，高效排风机组排风；二区标本制备区生物安全柜和补风机连锁控制，保证室内压差的动态恒定；组合式空调机组冷热源由净化空调机组提供，满足实验室内温度要求；

6、PCR 实验室缓冲设置为正压，使室内空气不流向室外，室外空气不流向室内；试剂准备区保证相对+15Pa，标本制备区相对-5Pa，扩增区相对-10Pa，分析区-15Pa,每个区设置压差表监控实验室压差情况；

7、各实验区与缓冲间分别安装压差表，配 304 不锈钢盒子；

第六章空调机组

1、净化空调机组为直膨式净化机组，独立冷热源，满足全年运行条件，不受季节性供暖影响。

2、空调能实现恒温恒湿功能，可为不同实验室设置最佳运行参数，保证实验室高标准运行。

3、空调系统多重节能方式以降低能耗，配套热泵型室外机，在制热时可实现高能效比运行；组合式机组框架采用断桥式专业铝型材，降低能耗减少漏风；

采用 PTC 陶瓷电加热，高发热效率低故障率；全部风管冷媒管均采用 B1 级难燃橡塑保温，保证送入房间的热量损失降到最低。

4、多重措施降低空调系统噪音，机组内压缩机及风机主要运动部件设置专用的弹簧装置；空调机组安装设置减震橡胶垫；主风管上均安装阻抗复合式消声器减低噪音；设备与风管连接均设置长度为 100-300mm 防火帆布软接，降低震动的传递。

5、PCR 实验室及微生物实验室采用全新风全排风的空气处理方式，排风采用下排风的方式。

第七章污水处理

(一)、设计出水需达到下表指标：

表 1-1：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制（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浓度 mg/L）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浓度 mg/L）	100
7	悬浮物 SS	60
8	氨氮(mg/L)	--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石油类/(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2	色度（稀释数倍）	--
13	挥发酚(mg/L)	1.0
14	总氰化物(mg/L)	0.5
15	总汞(mg/L)	0.05
16	总镉(mg/L)	0.1
17	总铬(mg/L)	1.5
18	六价铬(mg/L)	0.5
19	总砷(mg/L)	0.5
20	总铅(mg/L)	1.0
21	总银(mg/L)	0.5
22	总 α(Bq/L)	1
23	总 β(Bq/L)	10
24	总余氯(mg/L)	--

(二)、由于本次 PCR 实验室及微生物实验室属于改建，现场情况复杂，本次污水处理设计成过滤消毒一体处理设备，要求体积小，处理效率高，能满足同层处理排放的要求，污水处理要达到环保部门验收标准。

2.5.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平面布置图（附后）

3. 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_____ /

4. 时间要求：

4.1 开始工作时间：

4.2 设计完成时间：

4.3 进度计划：

_____ /

4.4 竣工时间：

4.5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6 其他时间要求：

_____ /

5. 技术要求

合格

5.1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施工图设计

5.2 设计标准和规范：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5.3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5.4 质量标准：

设计图纸体现的创作理念、功能流线、空间组合、艺术造型、结构体系、技术创新，并兼顾抗震、消防、节能、生态等强制性规范标准等设计总体水平

和质量情况。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设备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5.5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6 样品：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7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 竣工试验

/

6.1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6.2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6.3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7. 竣工验收：

7.1 竣工验收条件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7.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3 竣工日期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7.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8. 竣工后试验（如有）：

_____/

9. 文件要求：

_____/

9.1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9.2 沟通计划：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9.3 风险管理计划：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9.4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9.5 操作和维修手册：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9.6 其他承包人文件：

_____/

10. 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_____/

10.1 质量：

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

求，合格率达到 100%。

10.2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10.3 支付：

详见合同条款。

10.4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执行。

10.5 沟通：

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与发包人的工程对接事宜。

10.6 变更：

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 其他要求：

/

11.1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负责人可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各单位在职人员），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11.2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或服务。

11.3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按发包人要求或合同约定提供。

11.4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专业工程可以进行分包。

11.5 设备供应商：

必须获得招标人的审核同意，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11.6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项目概况:

门诊 17 楼改造为 PCR 实验室和微生物实验室，实验室应当设置“四区两通道”，即四区:试剂储存和准备区、标本制备区、扩增和产物分析区，两通道:人流通道、物流通道，这几个区域在物理空间上完全相互独立，有独立的空调、新风、空气过滤系统，不与建筑物其他公共通风系统相通。另外，根据功能需要还需设置生活区、更衣区、医疗废物处理区、医疗废物暂存区、新风空调机房、医疗废水处理区等区域，其他装饰、采暖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强弱电系统等按规范要求。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纸和相关专项设计。包含原有装饰、设备拆除及各系统所涉及到全部设备安装。质保期内包含净化机组设备运行管理及耗材和更换，污水一个季度的运行管理费用(包括一季度内的各种耗材和药剂)。

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自行调查

2.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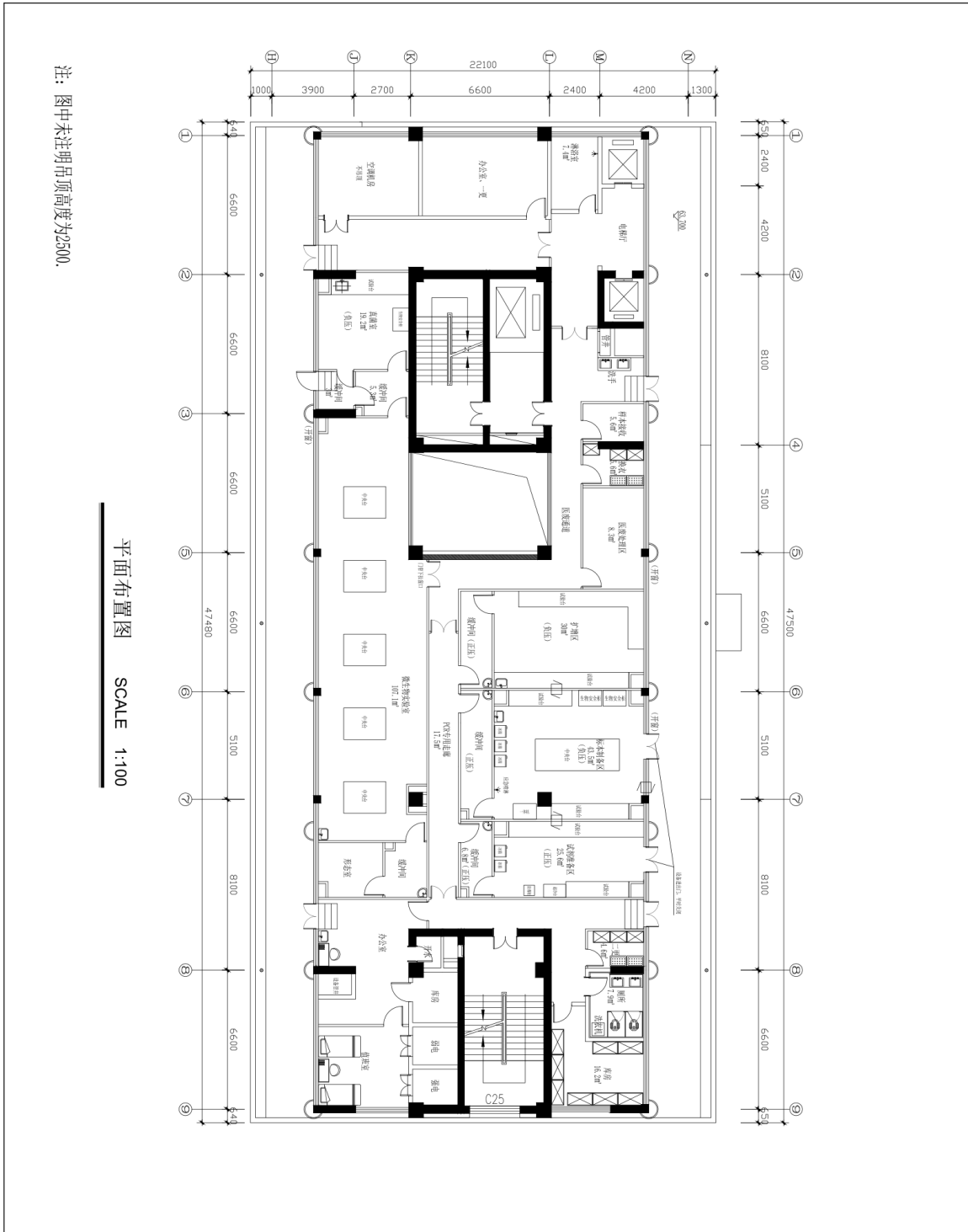
自行调查

2.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2.4 其他资料:

3. 设备要求及平面方案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近 1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近 1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设备名称）设备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6、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行业装饰设计乙级（设计资质类别及级别）及以上设计资质；
施工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负责人可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

9、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10、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资质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少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第七章 商务文件及材料

1、业绩要求：

1.1、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须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任意一方提供业绩证明均可）（以合同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1.2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2月至今）须具有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任意一方提供业绩证明均可）（以合同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为准）（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提供有效资格证或岗位证书（影印件或复印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招标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内容： _____ 磋商文件投标函部分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万元)	备注
1			
2			
3	总计		
投标总报价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代表：_____ (签字)

时 间：2022 年 月 日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如我方中标，应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于中标后随即支付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代表授权书（如有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项目____（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4.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5.价格清单

5.1 价格清单说明

5.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5.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

5.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5.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5.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5.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5.1.8 其它费用的说明：（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等其他费用）_____。

5.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5.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5.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5.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5.2.6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6.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_____（公司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本企业在参加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或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或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我公司自愿就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投标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 2.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 3.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 4.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 5.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无在建项目或在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
-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施工合同或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 7.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
- 8.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 9.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 10.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11.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在本项目投标（或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除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同意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我公司不良记录。

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方案设计文件（适用于可研完成后）

7.方案设计文件（适用于可研完成后）

7.1.房屋建筑工程

- （1）设计说明；
- （2）总平面布局；
- （3）建筑功能；
- （4）建筑造型；
- （5）结构方案；
- （6）设备方案；
- （7）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 （8）设计深度。

8.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适用于可研完成后）

8.项目组织管理方案（适用于可研完成后）

8.1 总体概述；

8.2 设计管理方案；

8.3 施工管理方案；

8.4 采购管理方案。

9.资信业绩

9.可研完成后

9.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9.2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以上业绩应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各项均可累计计分，计满为止。

10. 投标人资料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0.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0.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0.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0.7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设计、施工、采购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设计、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九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总则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资格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3、定标原则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5、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标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投标有效期不足；

（3）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序号	得分	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分；商务评审30分；技术评审40分。	
2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	商务评审 (30分)	设计方案 (5分)	根据对“采购人要求”的响应而作出的详细说明情况，设计优化措施、设计亮点、对初步设计方案的完善评分。 能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及要点的设计方案得5分，设计方案合理的得3分，设计方案基本满足的得1分，无设计方案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采购方案 (5分)	根据工程设备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等方案的优劣评分。 主要设备、材料的选型配置等方案有详细计划数量、安装调试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无方案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分包方案 (5分)	根据分包方案的合理性及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打分。 分包方案合理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无方案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投人类似项目 业绩 (4分)	企业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个 0.5 分，施工业绩每个 0.5 分，工程总承包业绩每个 1 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业绩 (2分)	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 1 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 业绩 (2分)	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 1 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 业绩 (2分)	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 1 分。
		安全生产负责人 业绩 (2分)	以安全生产负责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 1 分。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 (3分)	1、投标人提供 ISO9001: 2015、GB/T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提供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提供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技术评审 (40分)	施工图纸设计 (5分)	1、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纸、设计概算及效果图，包含初设、检测及施工图详尽，完全达到相关部门审查要求和医院的使用要求的得 5 分； 2、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纸、设计概算及效果图，包含初设、检测及施工图完整无缺陷，达到相关部门审查要求和医院的使用要求的得 3 分； 3、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纸、设计概算及效果图，包含初设、检测及施工图有缺陷、不完整，不能达到相关部门审查要求和医院的使用要求的得 1 分； 4、无施工图纸设计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 (5分)	1. 质量控制关键环节的保证措施合理、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 2. 质量控制关键环节的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 3. 质量控制关键环节的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 4. 质量控制关键环节的保证措施不合理的不得分。
		施工能力 (5分)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及劳动力计划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2 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及劳动力计划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及劳动力计划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得1分；

		4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5分)	1.安全文明施工关键环节的保证措施合理、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 2.安全文明施工关键环节的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 3.安全文明施工关键环节的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 4.安全文明施工关键环节的保证措施不合理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5分)	1.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提供网络图或横道图得10分； 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提供网络图或横道图得7分； 3.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未提供网络图或横道图得3分； 4.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质保期内的服务 与承诺(5分)	1.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合理得5分 2.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基本合理得3分 3.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不完整得1分 4.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磋商现场陈述 (5分)	依据授权代表对投标方案现场阐述进行评分： 1、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作业流程、技术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等掌握全面，阐述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能给完全把握项目重点难点的得5分。 2、方案阐述基本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得3分。 3、方案阐述条理不清、内容模糊不清的得1分。 4、无现场阐述不得分。
	磋商现场答辩 (5分)	授权代表针对评标委员会委提出的临时性问题进行现场答辩，答辩时间由现场评委确定。 1、答辩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合理，符合实际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 2、答辩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较符合实际的得3分； 3、答辩思路及回答内容模糊不清的得1分。 4、无现场答辩不得分。

6、计算错误的修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

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件 1.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格式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甘肃省中医院：

兹有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合法参加甘肃省中医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下，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承若以上声明情况真实，若存在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①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 至 页。				

十二、填报要求：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十三、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十四、3.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②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代理商投标的，还应填写“③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扣除）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②、③内容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大型企业产品进行投标的，视同中型、大型企业。

③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②、③内容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大型企业产品进行投标的，视同中型、大型企业。
- (3) 提供②、③声明函并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可提供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材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作为辅助资料（如有）。